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卓家福先生將在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本公告說明之原因將不會進行重選。據此，卓先生將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江何佩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卓家福先生（「卓先生」）將在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下列原因將不會進行重選。

卓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多年來對董事會和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鑒於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守則規定，卓先生決定將不在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

據此，卓先生將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之委任適時刊發公告。

卓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卓先生就其服務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同時宣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江何佩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江何佩琮女士（「江女士」），68 歲，現任萬方家族辦公室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她曾擔任瑞士信貸私人銀行中國 II 區董事總經理、市場部主管。此前在香港渣打銀行擔任大中華區及北亞私人銀行區域副主管時她在建立中國離岸團隊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江女士在橫跨四個國家的財富管理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銀行業經驗，曾在瑞士信貸、渣打銀行、荷蘭銀行、瑞士嘉盛萊寶投資管理、瑞士銀行、德意志銀行、國民西敏寺銀行和花旗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和客戶關係職位。江女士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本公司已與江女士訂立有關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江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江女士將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根據委任書，江女士有權每年收取 30,000 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

-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1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